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出版物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：各种非法出版物，包括：未经批准擅自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，伪造、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，非法进口的出版物，买卖书号、刊号、版本号出版的出版物等；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发行的出版物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
- 2、企业章程
-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
- 4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
- 5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
- 6、房屋租赁合同
- 7、经营场所平面图
- 8、安全消防管理制度
- 9、交通方位图
- 10、如外商投资图书、报纸、期刊出版物零售企业还需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
- 11、其他